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2082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r7j7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8160499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永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永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永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3NPAD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开楠	2017035350352017351002000240	BH0236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开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3658	
王季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BH0602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3NPAD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开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50352017351002000240，信用编号BH0236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开楠（信用编号BH023658）、王季祥（信用编号BH06026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50582-04-03-640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301/302/401/402/501/5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1 分 35.902 秒，北纬 24 度 42 分 45.9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2109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购置厂房建筑面积 3565.0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1.1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1.2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0。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301/302/401/402/501/502），项目购买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根据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1352 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5，购房合同编号为：BXGK-24032001、BXGK-24032002、BXGK-24032003、BXGK-24032004、BXGK-24032005、BXGK-24032006，购买合同详见附件 6。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吸塑包装制品，属工业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本项目从事吸塑包装制品，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属于二类传统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不属于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不属于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能源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将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4t/h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设备均采用电能。	符合
		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50m区域，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17-1号1期1号楼，该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p> <p>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p> <p>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已通过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p>			

为闽发改备[2025]C130318号，见附件4。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发展要求。

(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安海湾，水环境划分为四类功能区，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6)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东、南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北侧为出租方停车场，西侧为远大鞋材，南侧为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周边情况见附图4。

企业厂区边界周边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466m处的大山后社区居民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490m处为田坑居民区，与项目相距较远，项目通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可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

(7) 生态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之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安海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3、1-4、1-5。

表1-3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布局面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约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后排放。 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项目。 7、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	符合

	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 染 控 管 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物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 VOCs 排放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已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疗行业</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p>	<p>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消耗总量和强度不会超标。</p> <p>2.项目已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项目属于化工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p> <p>4.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1-4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p> <p>6.项目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增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9.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从事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吸塑工艺为主要产生 VOCs 的工艺，新增的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不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p>	<p>1.项目不使用锅炉。</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1、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 2、项目位于五里工业区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从事吸塑包装制品生产，不属于制革、染整、电镀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位于五里工业区，所在园区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项目从事吸塑包装制品生产，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4、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等清洁燃料，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域建设，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安全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合

			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 2、项目选址不属于禁燃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表1-12。

表1-6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0.2481/a，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4）。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为0.2481/a，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符合

替代。	VOCs新增排放量的削减替代来源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表1-7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非取用时存放在原料区。	符合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规定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项目所在建筑仅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符合要求。	符合

表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有机溶剂的使用。	符合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应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出VOCs。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原料均储存在包装箱内,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吸塑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DA001 排气筒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633 kg/h ，小于 2 kg/h ，收集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481 t/a ，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	项目从事吸塑包装制品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行业。项目拟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吸塑工艺）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	---	-----------------------	--

表1-1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从事吸塑包装制品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根据 1.7 章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481t/a,通过区域排放倍量替代,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出 VOCs。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严格按照期限不少于 5 年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原辅料的使用。生产车间均为密闭式,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同时确保距集气罩	符合

	<p>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9) 与相关有毒有害化学品名录的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10)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 (301/302/401/402/501/50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城镇现状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p>			
(11)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p>			

	<p>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p> <p>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11），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356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企业购置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新建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楼层号为 301/302/401/402/501/502，购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3565.07m²，投资建设“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000 吨，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301/302/401/402/501/502）

法人代表：陈永山

总投资：700 万元

建筑面积：购置金保利（泉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3565.07m²。

生产规模：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000 吨
 职工人数：拟新增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无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组成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1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为 2375.63m ² ，钢筋混凝土厂房，厂房高度约为 24m。	购置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302	301、302 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608.84m ² 、580.6m ² ，作为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场所，设置吸塑区、冲床区、包装区；	
		401	401/402 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607.21m ² 、578.98m ² ，设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40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1、502 室为办公区，建筑面积分别为 608.84m ² 、580.6m ² ，合计 1189.44m ² ，作为办公场所。	购置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管线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园区现有管线
	排水		雨污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管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废气	吸塑成型废气	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综合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301 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301 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402 西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原料仓库		位于 402 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袋装原料。	新建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1) 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000 吨。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能
吸塑包装制品	1000t/a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20人，无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日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无夜间生产。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吸塑包装制品	吸塑机	10	台	JN2000	吸塑成型
2		风冷式冷水机	10	台	/	配套吸塑机，冷却
3		真空泵	10	台	/	配套吸塑机，抽真空
4		空压机	2	台	/	/
5		冲床	6	台	/	冲压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种类、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吸塑包装材料	PET	1035.5578 吨	90 吨	片材	25kg/箱	原料仓库	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2		PP	115.0624 吨	10 吨	片材	25kg/箱	原料仓库	
3		包装盒	2 万个	1 千个	固态	/	原料仓库	/
能源及其他消耗								
4	/	电能	50 万 kWh	/	/	/	/	/
5	/	新鲜水	750t	/	液态	/	/	/

表 2-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成分说明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浅黄色、无味、无毒，热塑性聚合物，密度为 1.38-1.40g/cm ³ ，耐稀酸、稀碱、油、脂肪、多数有机溶剂、部分氧化剂，项目所使用的 PET 片材分解温度在 315°C，购置的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
PP	聚丙烯树脂，为淡乳白色片材、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g/cm ³ 。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C 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C 不变形，项目所使用的 PP 片材分解温度在 350°C，化学

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购置的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

2.8 给排水分析

(1) 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人数20人，无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生产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排放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240t/a)。该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

风冷式冷水机配套冷冻水箱，循环水量为1m³/h，项目共10台风冷式冷水机，每天蒸发损耗水量为1.5%，每天循环水量为100m³，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低于水箱液面自动补水，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1.5t/d。

(3) 水平衡分析

屋面及厂区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污水管网，不列入水平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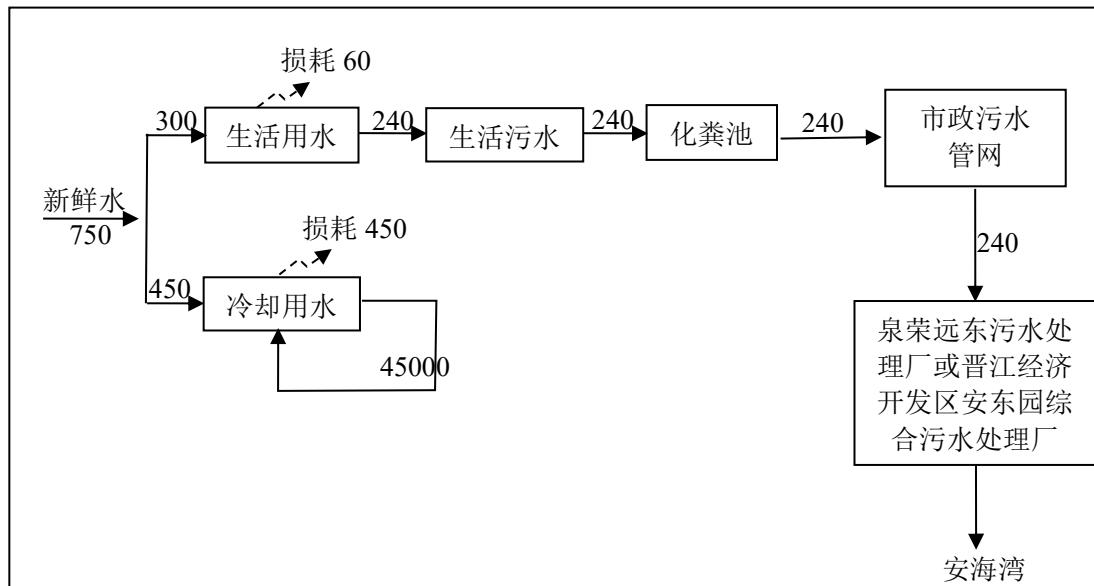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项		出项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名称	重量(吨)
1	吸塑 包装 制品	PET	1035.5578	吸塑包装制品
2		PP	115.0624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3		/	/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4		/	/	边角料
合计		1150.6202	合计	1150.6202

2.10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排气筒 DA001 设置在厂房楼顶南侧，项目 3F 为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场所，4F 为空置厂房，5F 主要为办公区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4F 设置单独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与仓库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设于 3F301 车间内东侧，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并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2 及附图 3。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2。

(1) 吸塑包装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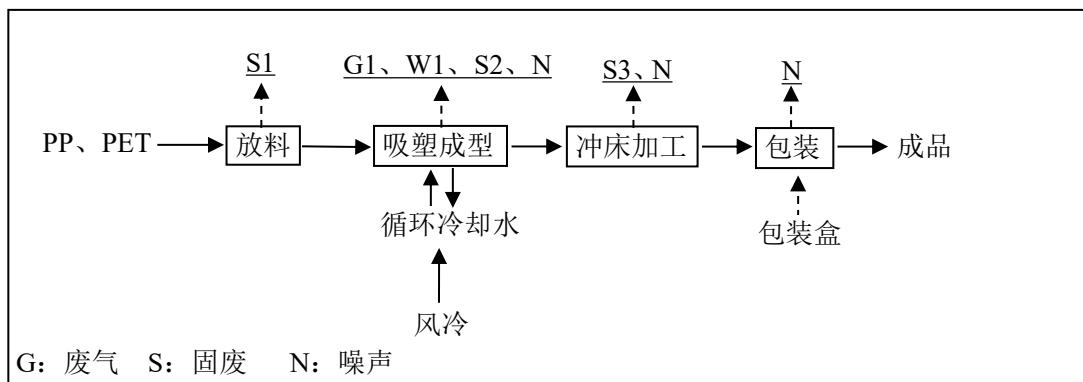


图2-2 吸塑包装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放料：将 PP、PET 片材整齐放置在设备进料处夹紧装置，本工序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吸塑成型：将片材加热（热源为电能）到适宜的热弹性状态，使其易于变形，利用真空泵吸力使软化的片材紧密贴合模具轮廓，采用风冷式冷水机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

吸塑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70℃，采用电加热，PET、PP 片材分解温度分别为 315℃、350℃，未超过 PET、PP 分解温度。

风冷式冷水机是通过风冷方式实现冷却水循环的设备，通过冷热交换原理实现快速降

温与精准温控，无需外接冷却塔。本工序产生 G1 吸塑成型废气、S2 废活性炭、W1 循环冷却水、N 噪声。

冲床加工：采用冲床将成型后的包装材料进一步加工，冲成所需规格。本工序产生 S3 边角料。

包装：将冲床加工后的吸塑包装制品人工打包，成品暂存于成品仓库内。

(2) 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吸塑成型循环冷却水	W1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办公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吸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噪声	设备运转	N	机械噪声	综合隔声、减振措施	/	声环境
固废	放料	S1	废包装材料	/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冲床加工	S3	边角料	/	/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S2	废活性炭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36mg/m ³ 、0.019mg/m ³ 、0.004mg/m ³ 、0.016mg/m ³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位数值为 0.8mg/m ³ ，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位数值为 0.124mg/m 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						

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入安海湾,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3-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17-1号1期1号楼,购置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评价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化粪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及其他地面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3.6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3 和附图 5。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求</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与厂区厂界的距离 (m)</th> <th>涉及范围保护人数</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 (500m 内)</td> <td>大山后社区居民区</td> <td>N</td> <td>466</td> <td>约 5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田坑居民区</td> <td>SW</td> <td>490</td> <td>约 20 人</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 (50m 内)</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的距离 (m)	涉及范围保护人数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大山后社区居民区	N	466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田坑居民区	SW	490	约 20 人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的距离 (m)	涉及范围保护人数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大山后社区居民区	N	466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田坑居民区	SW	490	约 20 人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见表 3-4。</p>																																													
	表 3-4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leq \text{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废气。</p> <p>(1) 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排气筒 DA001/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3-5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和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 3-6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 源	污染 物名 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1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臭气 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29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与工业源污染物分开处理排放的，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2481t/a，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

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962	0.3721	0.124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4	0	0.124
	全厂有机废气合计	0.6202	0.3721	0.2481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要求，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新增排放量的 VOCs 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后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项目施工周期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保措施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①吸塑成型废气</p> <p>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吸塑成型温度在 170℃左右，在此温度下，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会分解，吸塑过程塑料软化，挥发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p> <p>A、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利用塑料片材吸塑成型，产污特征类似塑料板材类制品，吸塑成型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539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150.62 吨，则吸塑成型工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202t/a。</p> <p>B、臭气浓度</p> <p>项目塑料原材料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恶臭，但恶臭气味很轻，且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应将臭气浓度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p> <p>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在吸塑成型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p> <p>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集气罩集气风速达 0.3m/s 以上，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p>

“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到 50-80%，按保守考虑，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50% 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75%。项目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d。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吸塑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吸塑成型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0.67	0.2067	0.4962	物料衡算	5.17	0.0517	0.1241	10000
			物料衡算	/	0.0517	0.124	物料衡算	/	0.0517	0.124	24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2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526846°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吸塑成型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吸塑成型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①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的相关要求确定。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5.17	0.0517	100	/	达标

根据表 4-5 可得，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项目吸塑成型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污染物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满足企业边界监控点和厂区内监控点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的收集效率及控制要求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排气筒 DA001	吸塑成型	上吸式集气罩	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80%	生产车间必须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 以上。

根据，项目所设置的集气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的相关规定。同时，项目排气罩风速设置为 0.5m/s，符合“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5 米/秒。”的要求。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连接管面积不超过 16: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60°，最大不宜超过 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为了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罩口长边尺寸），拟布置于废气产生点上方 0.2m 处 (≤0.3a)，符合要求，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F)Vx(m^3/s)$$

式中： Q—集气罩所需风量 m³/h；

x—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 本项目取 0.5m/s 计算。

表 4-7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置集气的工艺	集气罩数量(个)	尺寸	距离 H(m)	最小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s)	总风量(m ³ /h)	风机风量(m ³ /h)
吸塑成型	10	0.4m×0.6m	0.2	0.5	865	8650	10000

排气筒 DA001 理论计算风量为 8650m³/h, DA001 设置一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 可满足使用需求。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排气筒 DA001 吸塑成型废气

吸塑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废气处理相关要求，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③无组织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3.3.2.2 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项目所使用的 PP、PET 塑料片材常温下不挥发，因此储存、输送、转移均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B、吸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C、企业建立台账，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D、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企业厂区边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466m 处的大山后社区居民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 490m 处为田坑居民区，与项目相距较远，项目通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可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

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标准浓度限值；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17	2.0	470	0.021	1.85	0.84

表 4-9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S1	生产车间	64	18	10	15	2400	正常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36	5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现状主要为道路、空地、厂房，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9）。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用地。

综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5) 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车时，首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的设备；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时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现象发生。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况：因废气处理设施检修过程中产污设备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去除率为 0。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20.67	0.2067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 (2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48%；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次按保守 60% 计。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3，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t/d	化粪池	/	是
		COD						64	
		BOD ₅						22.6	
		SS						60	
		NH ₃ -N						53	
		总氮						46	
		总磷						48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	生活污水	pH	240	6~9(无量纲)	/	240	6~9(无量纲)	/
		COD		340	0.0816		122.4	0.0294
		BOD ₅		177	0.04248		137	0.0329
		SS		260	0.0624		104	0.025
		NH ₃ -N		32.6	0.008		15.3	0.0037
		总氮		44.8	0.011		24.2	0.006
		总磷		4.27	0.0011		2.22	0.0005

表 4-14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240	6~9(无量纲)	/	“卡鲁塞尔氧化沟+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或“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6~9(无量纲)	/	安海湾	
		COD		122.4	0.0294		50	0.012		
		BOD ₅		137	0.0329		10	0.0024		
		SS		104	0.025		10	0.0024		
		NH ₃ -N		15.3	0.0037		5	0.0012		
		总氮		24.2	0.006		15	0.0037		
		总磷		2.22	0.0005		0.5	0.0001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527924°	N 24.7133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	

①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确定,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t/d，所在楼栋配套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目前，1 号楼其他工业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d，化粪池仍有 40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故 1 号楼配套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循环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风冷式冷水机配套冷水箱，冷却水仅在管道内循环，使用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助剂，且不会造成冷却水的盐富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a.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永和镇、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三镇两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含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接纳的污水主要来自安东园、五里园的企业污水和东石镇、安海镇部分污水。

b.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其用地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d，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量为 4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总处理能力的 0.002%；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为 4.0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2%，所占比例较小，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排放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⑤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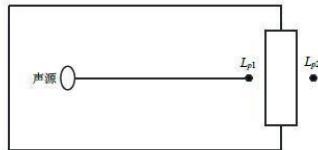
②室内声源

（I）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

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为方便预测, 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 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一个等效声源组团, 本项目将生产设备相邻不超过 1m 的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 将等效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该区域的中心,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源强) 见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源强) 见表 4-15。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dB (A)			
			X	Y	Z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室内	1#吸塑区 (吸塑机 5 台, 配套 5 台风冷式冷水机、5 台真空泵)	86	16	5	15	45	19	5	11	44.9	52.4	64.0	57.2	10	28.9	36.4	48.0	41.2
	2#吸塑区 (吸塑机 5 台, 配套 5 台风冷式冷水机、5 台真空泵)	86	16	10	15	45	19	5	11	44.9	52.4	64.0	57.2		28.9	36.4	48.0	41.2
	1#空压机	85	15	10	15	51	5	10	6	42.8	63.0	57.0	61.4	26.8	47.0	41.0	45.4	26.8
	2#空压机	85	5	10	18	51	5	10	6	42.8	63.0	57.0	61.4		47.0	41.0	45.4	26.8

	1#冲床区 (冲床3台)	79	42	10	15	20	44	10	6	45.0	38.1	51.0	55.4		29.0	22.1	35.0	39.4
	2#冲床区 (冲床3台)	79	42	5	15	20	44	6	10	45.0	38.1	55.4	51.0		29.0	22.1	39.4	35.0

注：1、运行时段均为昼间8小时。

2、项目以生产厂房西侧厂房边界与南侧厂房边界交点为噪声预测坐标原点；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损失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室外	风机 (TA001)	90	38	4	22	10	安装隔声罩 进行降噪

注：运行时段为昼间8小时。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A、B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① 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昼间	54.1	昼间≤6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昼间	53.8	昼间≤65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昼间	52.8	昼间≤65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昼间	52.7	昼间≤65	达标

注：无夜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噪声监测计划

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天/次，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单个包装箱重 0.2kg，根据袋装原料包装规格计算，废包装箱产生量为 40000 个，则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为 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 边角料

项目冲床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品成品率为 85%，项目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000 吨，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50t/a，对照《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去除率取 75%），被 TA001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7212t/a，每公斤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5kg。经计算 TA001 所需活性炭为 1.4885t/a。

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两个炭箱设计规格均为 1.6m×1.5m×1.0m，吸附面积为 2.4m²，活性炭厚度为 0.2m，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层数均为 3 层，则总活性炭层数为 6 层，即两个活炭吸附箱内合计需放置活性炭为 2.88m³，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³。则一次填装活性炭量 1.368t，考虑活性炭使用寿命，则 TA001 的活性炭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2.736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72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08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双层包装袋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08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三个月	T	分类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3) 其他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企业员工人均生活垃圾量为 0.5kg/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t/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放料	废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8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8		
冲床加工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物料衡算	1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物料衡算	3.10812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1081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01 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301 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建议要求：											
A、项目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措施为：1、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2、废活性炭采用防渗防漏胶袋贮存，含有 VOCs 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贮存。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											

	<p>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C、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p> <p>D、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p> <p>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三、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p> <p>项目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	---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1 东侧	5	防渗漏胶袋包装	1.7	半年
合计						5	/	1.7	/

五、危废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 5m²，实际最大贮存量为 1.55406t，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1.7t，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化粪池及管线、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非污染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及厂区外地面已实现水泥硬化，原辅料、固废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储存设施内，且原辅料、固废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项目厂区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及管线	水池底部、池壁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化粪池池底、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管道采用 PVC 管材，池体内表面涂刷防渗涂料。
	生产车间	地面、裙角	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	地面混凝土硬化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

调查全厂的原辅材料，识别是否为危险物质，并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4 各单元主要原辅材料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单元	名称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使用量(t/a)
1	原料仓库	PET	无	固态	否	90	902.61
2		PP	无	固态	否	10	100.29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1.55406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	1.55406	50 ^①	0.0310812
合计					0.0310812

①参照 GB3000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表 B.2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明确: 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 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 I,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具体如下表。

表 4-2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生产车间	遇明火、静电、电路老化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产生洗消废水。
危废泄露	危废暂存间	包装桶破裂, 危废泄露出储存区	泄漏后可截留在危废暂存间内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废气异常排放或者无组织扩散到大气,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 由专人管理,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 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 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定期检查设备, 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 C、在生产过程中, 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 D、在工艺操作中, 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 禁止违规操作。
- E、防止泄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 F、储备足够应急物资, 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p>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p> <p>B、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C、对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⑤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p> <p>A、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泄漏。</p> <p>B、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装卸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p> <p>C、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并在液体危险废物底下放置托盘。</p> <p>⑥小结</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储存。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p>
--	--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301/302/401/402/501/502)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31 分 36.375 秒	纬度	北纬 24 度 42 分 44.62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危废的泄漏可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强不大，非正常排放时间一般较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4.2.6 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吸 塑成型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 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 闭式生产车间内, 强化集气 装置的集气效率。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无 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 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 1h 平均浓度 值和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 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 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循环冷却 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合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一般固 废仓库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②废活性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 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 并对其产生、收集、 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硬化，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2mm的环氧树脂漆。 ②化粪池池底、池壁和管道采用PVC管材，池体内表面涂刷防渗涂料；生产车间已地面硬化，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1.5mm的环氧树脂漆。 ③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加强生产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②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③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④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p>表 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记录内容</th> <th>记录频次</th> <th>记录形式</th> <th>其他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信息</td> <td>记录单位名称、行业类别、生产规模、法定代表人、排污许可证编号、经营场所地址、生产工艺。</td> <td>1 次/年</td> <td rowspan="5">电子台账+纸质台账</td> <td rowspan="5">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td> </tr> <tr> <td>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td> <td>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时间、产品名称及产量。</td> <td>1 次/月</td> </tr> <tr> <td>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td> <td>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理设施耗材的名称及使用量、记录时间等。</td> <td>1 次/日</td> </tr> <tr> <td>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td> <td>记录包括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非正常情况起始/终止时刻，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td> <td>1 次/非正常工期</td> </tr> <tr> <td>监测记录信息</td> <td>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td> <td>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5.2信息公开</p> <p>建设单位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p>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记录单位名称、行业类别、生产规模、法定代表人、排污许可证编号、经营场所地址、生产工艺。	1 次/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时间、产品名称及产量。	1 次/月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理设施耗材的名称及使用量、记录时间等。	1 次/日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记录包括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非正常情况起始/终止时刻，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	1 次/非正常工期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记录单位名称、行业类别、生产规模、法定代表人、排污许可证编号、经营场所地址、生产工艺。	1 次/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时间、产品名称及产量。	1 次/月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理设施耗材的名称及使用量、记录时间等。	1 次/日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	记录包括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非正常情况起始/终止时刻，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去向、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	1 次/非正常工期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包括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出口污染物浓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																					

(试行) 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 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 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 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5.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相关规定, 排污口规范化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绿色, 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黄色, 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图形符号见下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一般固废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5.4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工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及要求	监测位置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吸塑成型废气	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3	噪声	综合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4	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相关厂家重新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②废活性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验收落实情况	/	

5.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1) 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

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本项目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 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 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革 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六、结论

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泉源路 17-1 号 1 期 1 号楼（301/302/401/402/501/502），生产规模为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t/a)
废气	废气量	/	/	/	6000 万 m ³ /a	/	6000 万 m ³ /a	+60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	/	/	0.2481	/	0.2481	+0.2481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12	/	0.012	+0.012
	BOD ₅	/	/	/	0.0024	/	0.0024	+0.0024
	SS	/	/	/	0.0024	/	0.0024	+0.0024
	NH ₃ -N	/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氮	/	/	/	0.0037	/	0.0037	+0.0037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8	/	8	+8
	边角料	/	/	/	150	/	150	+15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10812	/	3.10812	+3.10812
其他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金阳包装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